

财政与金融

CAIZHENG YU JIN RONG

主编 施惠祥 钱水土 周绍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财政与金融》是财经类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它包括了《财政学》和《货币银行学》两门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的主要理论和实务。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财政与金融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结合多年来的教学实践,广泛吸收国内外有关书籍资料的精华,并力求反映1994年以来我国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最新成就,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为指导,系统地阐述了财政金融的基本原理与我国的实践,并充分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书共分十三章,第一章至第六章为财政部分,着重阐述了财政的基本理论及财政收支的基本内容,国家税收、公债和预算的基本业务运作。第七章至十二章为金融部分,重点阐述了货币、信用、银行的基本理论,货币供求、金融市场和银行信贷的基本业务运作。第十三章为宏观调控部分,着重阐述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以及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手段与方法等。本书内容丰富,结构严谨,资料新颖,难度适当,既可作为财经类大中专学生的教材,又可作为各类成人教育、干部培训及财经工作爱好者自学的教材。

本书由施建祥、钱水土、周绍志任主编,拟定大纲并总纂定稿。王尤、陶剑平任副主编。具体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施建祥(第一、九、十一章),王尤(第二章),周绍志(第三、十三章),陶剑平(第四章),周叶芹(第五章),房振武(第六章),沈小平(第八章),钱水土(第七、十章),强燕(第十二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杭州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刘建长副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财政金融理论在不断发展,我国的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化,加之时间、资料、编者水平等条件限制,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10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财政的本质与职能.....	(9)
第三节 财政分配体系	(19)
第四节 财政与经济的关系	(22)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0)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30)
第二节 财政收入结构分析	(34)
第三节 财政收入规模分析	(40)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	(48)
第三章 国家税收	(5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55)
第二节 流转课税	(71)
第三节 所得课税	(83)
第四节 资源、财产和行为课税.....	(92)
第四章 国家公债	(100)
第一节 国债概述.....	(100)
第二节 国债制度.....	(108)
第三节 国内公债.....	(116)
第四节 国外借款.....	(122)
第五章 财政支出	(131)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形式	(131)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34)
第三节	经常性支出	(138)
第四节	建设性支出	(150)
第六章	国家预算	(158)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158)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与决算	(169)
第三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76)
第七章	金融概论	(186)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与发展	(186)
第二节	金融的职能	(199)
第三节	金融体系	(206)
第八章	信用与利息	(224)
第一节	信用的形式	(224)
第二节	信用工具	(233)
第三节	信用在经济中的作用	(238)
第四节	利息与利息率	(241)
第九章	金融市场	(250)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50)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59)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66)
第四节	外汇与黄金市场	(278)
第十章	银行业务	(285)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28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292)
第三节	中央银行概述	(306)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313)
第十一章	货币供求	(321)

第一节	货币流通·····	(321)
第二节	货币需求·····	(325)
第三节	货币供给·····	(337)
第十二章	通货膨胀·····	(353)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含义及其度量·····	(353)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类型与成因·····	(357)
第三节	通货膨胀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365)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对策·····	(371)
第十三章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	(378)
第一节	财政与信贷综合平衡·····	(378)
第二节	财政政策·····	(392)
第三节	货币政策·····	(396)
第四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404)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在我们的日常经济生活中,经常可以遇到一些财政现象和财政问题。比如,规模宏大的水库、核电站、港口和铁路、桥梁等,大都是国家投资兴建的;保卫国家的军队,维护社会秩序的警察,是靠财政出钱维持的;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的发展有赖于财政的拨款。另外,国家为了维持庞大的财政开支,就需要向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征税;当财政出现收不抵支或进行重点建设时,要向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发行公债、国库券等政府债券,以取得财政收入。可见,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企事业单位、居民个人都同财政有密切关系。但是,财政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随着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生产物极度匮乏的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氏族公社成员共同占有,当时人们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平均分配的产品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没有剩余产品,没有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产品,也没有私有制与阶级,当然也就没有国家和国家财政。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出现了两

次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及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两次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得到的产品在维持最低生活之外,逐步有了剩余,出现了剩余产品。这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与发展。那些氏族首领们利用职权逐步占有剩余产品,成为富有的氏族贵族,而氏族内的一般成员,便沦为贫穷阶层。

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氏族内部富裕的贵族和贫穷的平民逐步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对奴隶有生杀、买卖大权,而奴隶阶级为反抗剥削和压迫,则不断起来斗争。这种阶级利益的冲突,必然引起阶级矛盾和斗争。而国家是在阶级矛盾中应运而生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既得的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实现自己的阶级统治,就需要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统治工具——国家,这样,便产生了奴隶制国家。

国家产生以后必然产生财政。这是因为,国家的产生使社会上形成一种脱离物质生产、专门从事阶级统治的机构和人员,如军队、警察、监狱等。为了维护这种国家的存在和执行其职能的需要,国家必然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但国家本身是上层建筑,不是经济实体,不创造物质财富。于是国家就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种为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分化并独立出来,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便是国家财政。

由此可见,剩余产品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出现,是财政产生的经济条件;阶级及随之而来的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同时,从财政产生的过程可以看出,财政既是一种历史范畴,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产生发展;又是一种分配范畴,它是依靠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

二、财政的发展

国家财政出现以后,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和不同性质国家的更迭,财政的特点、收支形式和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也不断地发展变化。从人类社会发展史来看,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从而也相应地存在着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社会的经济性质是奴隶主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而且直接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对生产劳动者直接的人身占有,是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社会产品全部为奴隶主所占有,奴隶主仅以极小一部分产品用于维持奴隶生存的最低需要。奴隶社会这种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决定了国家财政收支的内容和特点。

1. 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内容

(1)直接剥削奴隶的收入。在奴隶制国家里,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奴隶耕种土地的收入绝大部分归国王所有,王室的土地收入是国家财政的最主要收入。

(2)贡物收入和掠夺收入。贡物收入是指向被征服的弱小部族或国家定期强征贡物。掠夺收入是指通过战争获取的财富。

(3)捐税收入。是向小手工业者、农民和商人征收税赋。

2. 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的主要内容

(1)战争的军费支出。

(2)王室费用和官员俸禄支出。

(3)暴力机关的行政费用支出。

3. 奴隶制国家财政的主要特点

(1)从财政体制看,国家财政与王室收支混淆不分,国家财政

收支即国王的收支。一切财政收入均归国王所有，一切财政支出均由国王支配安排。

(2)从财政收支的形式看，主要以实物和劳役为主，到奴隶社会后期，才出现货币之征，但仅限于工商税和具有惩罚性的税费。

(3)从财政管理来看，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很低，财政收入有限，支出无穷，因此，一般是实行量入为出的管理原则，收支对口管理。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制国家的经济性质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奴(农民)，同时也存在着农民和手工业者等小私有经济。封建制国家财政反映了建立在封建剥削基础上的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

1. 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内容

(1)官产收入，即来自国有土地和国王庄园的各种收入。

(2)赋税收入。向农民征收田赋，向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捐税所取得的收入。

(3)贡纳收入，即诸侯及弱小国家的进贡收入。

(4)专卖收入，即国家对某些产品如盐、铁、酒、茶等实行垄断经营，高价出售取得的收入。

2. 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的主要内容

(1)军事支出。封建制国家频繁的对内对外战争，使军事支出成为封建制国家财政的首要支出。

(2)国家机关的行政支出。

(3)皇室费用及官员俸禄支出。

(4)封建文化、教育、宗教的支出。

3. 封建制国家财政的主要特点

(1)从财政体制来看，国家财政收支与皇(王)室收支逐渐分离。国王个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王室庄园收入和特权收入，而国家

财政收入则主要依靠赋税收入、专卖收入等。

(2)从财政收支形式看,由实物形式逐渐转变为以货币形式为主。

(3)从财政管理来看,国家财政与诸侯国财政并存,财政制度混乱而不统一,统一的财政收支管理必然难以实现。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性质是生产资料私有制。这种经济性质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收支形式与特点。

1.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内容

(1)税收。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最主要的收入,通常都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2)公债。在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税收的增长赶不上支出急剧增长的需要,国家不得不大量发行公债以取得收入。

(3)发行纸币。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大量发行纸币,实行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政策,以迅速简便地取得财政收入。但这种方法对国计民生带来严重隐患。

2.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的主要内容

(1)军事支出。这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重要支出项目。

(2)政府机构经费支出。资本主义国家行政机构庞杂,加之挥霍浪费,使政府经费开支浩大。

(3)社会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失业救济,退休金,养老金及一系列财政补贴等。

3.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主要特点

(1)从财政体制看,实现了国家财政收支与皇(王)收支的彻底分离,并编制了国家预算。

(2)从财政收支形式看,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展,国家财政收支全部采用货币形式。

(3)从财政管理看,国家财政收支中央化,中央政府的收支占

绝大比重,并通过编制国家预算来处理中央与地方的财权与责权的关系,加强对财政收支活动的计划管理。

(四)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社会产品的分配是按劳分配制度,人与人之间是平等关系,消灭了剥削。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是保证人民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运转,为此,大量生产性、公益性投资是必不可少的,同时要加强国防、维护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等。在这种经济关系和国家性质的制约下,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显示了资本主义财政无法比拟的优越性,具有自身的特点。

1. 从财政体制来看,尽管社会主义财政同资本主义财政一样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分级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通过大量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政策,将一部分财政收入投向经济落后地区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从而缩小地区贫富差距,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同时,达到调整国民经济结构,使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2. 从财政收支形式看,虽然社会主义财政收支形式仍然实行货币形式,但这已经体现了国家、集体和个人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不存在阶级剥削关系。

3. 从财政管理看,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十分注意预算管理。国家预算实质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再生产的有序进行起了重要作用,对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也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三、财政的一般概念

从国家财政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发展的特点来看,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虽然都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反映着不同性质

的分配关系,具有不同的特性。但是,财政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又具有共性,即国家财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依靠政治权力而进行的一种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因此,我们可以将财政的一般概念表述为: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并以国家为主体,强制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上述概念,我们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这是因为,财政是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财政分配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必须体现国家的意志,按照国家的需要来进行,并由国家来组织,国家在财政分配中处于主导地位。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具体包含以下几层含义:第一,财政分配以国家为前提。国家直接决定着财政的产生、发展和范围,没有国家这一分配主体,财政这种分配就不复存在。第二,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处于主导地位。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决定者和组织者,财政收入的取得、支出的安排,其规模大小、来源和使用方向,决定于国家的意志,当然这种意志最终要受经济条件的限制。第三,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既然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它要执行某种社会职能,这就决定了财政分配必须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具有社会性和集中性的特点。

(二)财政分配的客体是社会产品

从财政分配的实际情况来考察,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且主要是剩余产品。就现实的财政分配情况来看,财政收入中既包含有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又包含有职工劳动报酬 V 的部分,有时还包含有折旧基金 C 的部分。尽管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剩余产品价值部分,但也不能忽视个人收入 V 部分对财政分配的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收入的增加,来自于这部分的财政

收入也会不断增长。如美国等西方国家的财政收入中很大一块来自于个人所得税。可见,全面认识财政分配的对象,对研究财政的地位和作用,把财政作为整个社会产品分配的总枢纽,统筹安排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关系,是很重要的。

(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我们知道,国家的职能,不论哪种社会形态,大体上有三种,即政治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为了实现其政治职能,就需要设置国家机关、军队、公安、警察、监狱等,对外防止外敌入侵,对内防止颠覆政府的活动。为了实现其经济职能,就要进行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如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建设。为了实现其社会职能,就要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非生产性事业。而财政分配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国家集中性的分配占有相当数量的剩余价值,以满足上述职能的需要,因这一部分需要属于社会公共需要。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区别于微观经济主体的个别需要,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社会公共需要是社会公众在生活、生产和工作中共同的需要,并不是个人需要和个别需要的数学加总。这就是说,为社会公共需要提供的公共产品其效用具有“不可分割性”,即它是向社会公众共同提供的,而不是向某个人或集团提供的。第二,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产品,应由社会成员共同享用,某个人或集团对这种产品的享用并不排斥其他社会成员或团体的享用,即不具有排他性。第三,社会成员享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勿需付出代价或只付出少量的费用。第四,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劳动,剩余产品价值。由此可见,社会公共需要的满足,只能靠财政分配来实现,依靠单个人或集团是无法实现的。

第二节 财政的本质与职能

一、财政的本质

从财政的产生和发展看,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财政的本质有着共性,即财政就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进行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但财政作为一种分配活动,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所体现出来的分配关系是不同的。为了全面地理解财政本质的共性与特性,我们有必要阐述社会主义财政的分配原理、分配过程、分配特征及其在分配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分配关系。

(一) 财政分配的原理

马克思揭示的社会主义产品分配原理,也是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原理。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在批判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分配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分配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提出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这就是,个体劳动首先构成集体劳动所得,集体劳动所得在分配给个人消费以前,先要进行一系列的必要扣除:

- 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 第二,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
-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剩下的社会总产品的其他部分,在进行个人按劳分配以前还得扣除:

- 第一,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 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
- 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

后来,列宁根据社会主义国家不是在全世界同时取得胜利的

新情况,提出了社会主义为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还需要加强国防,因此还需要进行一项扣除,即用于国防的费用。

由此可见,社会总产品在分配中大体上要分成八个部分,其中第一项属于补偿基金,第二、三项属于积累基金,第四、五、六、七项属于社会消费基金,最后剩下部分便属于个人消费基金。后两项合在一起是消费基金。社会总产品从创造出来到最终形成补偿、积累和消费基金,这中间要经过复杂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财政不仅自始至终参与这一过程,而且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财政分配的过程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销售以取得销售收入,以销售收入总和表现的社会总产品,在企业的初次分配中,先要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部分,即当年在生产过程中已经磨损的固定资产价值,采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方式进行补偿;而在生产过程中已消耗掉的原材料、燃料的价值,则在企业的销售收入中补偿。这两项补偿虽属于企业财务分配范围,但在社会总产品中用于补偿当年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的多寡,与国家财政分配有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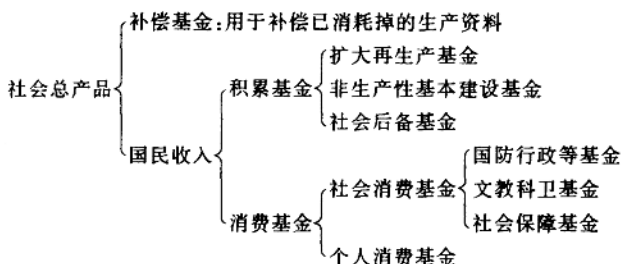
社会总产品扣除了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以后,余下的部分就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中,一部分用于补偿活劳动的耗费,以工资的形式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相当于 V 的部分);另一部分构成企业纯收入。对于国有企业来说,企业的纯收入除了一部分留归企业自行支配,构成非集中性财政资金(或称预算外资金外),其余部分,在“税利分流”改革以后,主要以税收、利润的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形成国家集中性财政资金(或称预算内资金)。对于集体、私营、个体企业来说,其创造的国民收入,有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财政,形成国家集中性财政资金;其余部分在集体经济内部分配,或归属于个人所有。

国民收入扣除积累基金以后的剩余部分,就是消费基金。在

消费基金中还必须扣除公共需要的社会消费基金,然后才是个人消费的份额,实行按劳分配。社会消费基金的形成,如果离开财政分配是无法实现的。个人消费基金,大部分不再进行财政再分配。至于国防、行政、文教、卫生等非生产部门人员的个人消费基金,则由财政拨款。

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而集中起来的资金,通过再分配的形式用于积累和消费。

由此可见,社会总产品经过一系列的分配活动后,最终形成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其分配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于社会总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在我国,目前主要是由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劳动者创造的,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城乡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因此,财政在参与社会总产品分配过程中,必然要与这些企业发生关系,并形成各种不同的分配关系。

1. 财政同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

国有企业是国家财政投资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力量,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于保证财政收支稳定,减少财政赤字,也起着重要作用。国家财政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形式,应当采用“税利分流”方式。首先,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用税收形式参与国有企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然后,国家再以国有企业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要求企